

#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临交综执发（2026）2号

##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2026年度交通运输执法检查计划》 的通知

县队各科室：

现将《2026年度交通运输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3月18日



#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6 年度交通运输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关于严格规范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要求，持续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执法检查工作，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结合辖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 2026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执法方式，全面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执法队伍向质量效能转变，规范交通运输经营行为，压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交办案件办案率、核实违法违规行爲查处率、隐患问题整改复查率、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率均达 100%，案件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率为零、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同时，深化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以高质量执法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执法检查落地见效、有序推进，成立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执法检查任务，明确职责分



工，督促工作落实。

组 长：张浩（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副组长：刘利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马晓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支部书记）

成 员：高新春、张建玉、孙荣峰、武志忠、刘增强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马晓宁书记兼任主任，负责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信息汇总及督促考核等工作。

### 三、职责分工及执法检查方式

结合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特点，明确各稽查队职责，实施日常执法检查、入企精准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整治检查、重点时段检查、扫黑除恶常态化检查六大类检查方式，同时融合分级分类监管、数字技术赋能、跨部门跨区域协作等要求，提升执法检查精准性和效能。

#### （一）日常路面执法检查

各稽查队按职责开展常态化路面执法，强化非现场检查手段应用，及时查处路面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道路、水路运输及公路运行安全。

1. 道路运输：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危货运输、非法营运车辆常态化查处，由稽查三队负责；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路面执法违法行为查处，由稽查二队负责。

2. 城市客运：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巡游出租、网络预约出租车辆常态化执法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由稽查一队负责。



3. 公路路政：县域国道、省道、县道公路通行安全巡查，查处侵害公路路产路权、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由稽查二队负责。

4. 超限超载治理：道路超限超载车辆（含危货车辆）治理，严格落实治超“一站式”办理、24小时放行及“一超四罚”制度，由稽查二队负责。

5. 水路运输：开航期间水路运输船舶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违法违规行查处，由稽查一队负责。

##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差异化抽查比例和频次，压减低风险企业检查频次，对高风险、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实现重点监管，同时推行“邀约式”检查指导服务，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稽查队严格落实交通部指定的《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执法检查标准》，文明执法、精准执法，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三）“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严格落实部门联合监管要求，由武志忠牵头组织实施，对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检查频次为1次/年。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检查结果互认。

## （四）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根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及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检查频次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涉企专项整治执法需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由相关职能科室在整治期间牵头实施，严格按照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开展，务求整治实效；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可临时紧急部署专项检查，事后及时完成备案工作。

#### **（五）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在春运、“两会”、“五一”“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月”及高温、严寒、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各稽查队按职责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车型、重点环节执法检查，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检查方案，提升执法检查实效性，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运行。

#### **（六）扫黑除恶常态化执法检查**

将扫黑除恶排查融入各类执法检查全过程，重点排查交通运输行业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暴力抗法、垄断经营、非法运输充当“保护伞”等涉黑涉恶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按职责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引导，鼓励群众提供涉黑涉恶线索，由扫黑办牵头组织实施。

### **四、执法检查工作重点要求**

#### **（一）规范检查主体及程序**

1. 执法检查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统一实施，执法人员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未取得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检查。



2. 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主动亮证执法，说明检查事由，告知检查对象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陈述权、申辩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记录、审核），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检查过程。

3. 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能通过非强制手段实现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强制措施；合法、客观收集证据，严格保密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优化执法方式与营商环境

1. 坚持检查与服务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建议、警示告诫、约谈整改等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整改问题隐患；对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依法予以不罚或免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法制宣传教育贯穿执法全过程。

2. 探索推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制定合规指导指南，明确常见违法行为及整改建议。

3. 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明确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三）强化检查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

1. 对检查结果实行分类处置：未发现问题的，记录存档；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发现问题隐患的，及时跟踪督促整改；涉嫌犯罪的，立即移送司法机关。

2. 加强检查数据深度分析应用，聚焦高频违法行为、重点问题隐患，定期进行数据分析，为行业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支撑；探索开发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模型，实现风险隐患预



测预警和快速处置。

3. 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又要追本溯源找准症结，加强源头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的问题，优化监管措施，推动治理关口前移。

#### （四）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

1. 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互认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监管事项，开展联合检查，提升监管合力。

2. 深化区域执法协作，与毗邻地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建立常态化磋商机制，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开展联合巡查、专项治理；确需实施异地检查的，按程序发送协助函，规范异地执法流程。

附件：2026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3月17日印发

---



## 附件

## 2026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频次	检查主体	备注
1	水路运输企业 (3 户水路运输企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路运输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 经营资质的合法性；2. 船舶及船员资质的合规性；3.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4.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检查+资料核查+现场核验	100% 1 次/季度	稽查一队	高风险领域，全覆盖监管
2	公交企业 (2 户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	1. 经营资质的合法性；2. 驾驶员资质的合规性；3.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4. 动态监控执行；5.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检查+资料查阅+服务质	100% 1 次/半年	稽查一队	高风险领域，全覆盖监管
3	机动车维修企业 (辖区二类、三类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条例》	1. 经营资质的合法性；2.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3.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核查+台账检查+配件溯源	二类 10%、三类 5% 1 次/年	稽查一队	低风险领域，压减检查频次
4	巡游出租企业 (2 户巡游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 经营资质的合法性；2. 驾驶员的合规性；3. 经营行为的合法	实地检查+资料审核+服务	100% 1 次/半	稽查一队	高风险领域，全覆盖



	租企业)	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	性; 4. 动态监控执行; 5. 其他法定事项	暗访	年		监管
5	货运源头企业 (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 治超制度建立及履行; 2. 治超登记统计; 3.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检查+台账查阅+现场督导	10% 1次/月	稽查一队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频次
6	危货运输企业 (2户危货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经营资质的合法性; 2. 驾从业人员的合规性; 3.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4. 动态监控执行; 5. 车辆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6.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审查+安全演练核验	100% 1次/季度	稽查三队	高风险领域, 全覆盖监管
7	客运站(1户汽车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经营资格的合法性; 2.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3. 制度执行; 4. 安全生产情况; 5.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检查+资料查阅+现场巡查	100% 1次/季度	稽查三队	高风险领域, 全覆盖监管
8	驾培企业(4户驾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经营资质与合法性; 2. 教人员持证上岗的合规性; 3. 学时与培训造假情况; 4. 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5. 其他法定事项	实地核查+台账检查+教学现场抽查	20% 1次/年	稽查二队	低风险领域, 压减检查频次



9	普通货运企业 (66户普通货运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	1. 经营资质；2. 车辆建档；3. 从业人员培训；4. 经营行为；5. 安全生产制度；6. 其他法定事项	资料审核+实地抽查+车辆核查	10% 1次/年	稽查二队	差异化精准 监管
---	-----------------------	--------------------------------	---	----------------	-------------	------	-------------